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上訴字第3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彥呈

即　被　告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涂逸奇律師

　　王品懿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沈家婕

即　被　告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楊宗翰法扶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70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、115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862、22435號）提起上訴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檢察官未上訴；被告吳彥呈、沈家婕則對原判決刑度上訴（原上訴卷第33頁）。因此，本院僅審理原審認定被告吳彥呈、沈家婕均觸犯想像競合犯從一重罪處斷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皆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規定減輕其刑，並就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、第4條第1項（被告吳彥呈）及洗錢防制法第19第1項後段之輕罪併予量刑審酌，所處刑度是否適法、妥當，並且不包括沒收宣告、洗錢之財物新台幣(下同)20萬元未宣告沒收追徵部分。

二、上訴辯解略以：

(一)上訴人即被告吳彥呈：依然認罪，只針對量刑上訴；參與犯罪情節輕微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給付全部和解金，犯後態度良好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從輕量處得易服社會勞動之6月有期徒刑。

(二)上訴人即被告沈家婕：依然認罪，只針對量刑上訴；供出指揮詐欺集團上游即被告吳彥呈，與被害人和解並依約繼續分期給付和解金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從輕量處得易科罰金/易服社會勞動之6月以下有期徒刑，並宣告緩刑(審上卷第27頁)。

三、量刑之補充論述：

(一)被告吳彥呈、沈家婕前案紀錄表均2頁，都是詐欺案件，被告吳彥呈在本案之後還有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案件判處罪刑、另案審理中；被告沈家婕在本案前後均有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判刑紀錄、另案審理中，雖然皆不構成累犯，然對於詐欺犯罪前案累累之被告2人，又觸犯想像競合犯從一重罪處斷，法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，不得易科罰金/易服社會勞動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科處中度刑才符合常情事理；原審均從法定最低刑度量處，判決被告吳彥呈有期徒刑1年、被告沈家婕有期徒刑10月，皆已從輕量刑。被告吳彥呈、沈家婕請求宣告得易服社會勞動/易科罰金刑，均無理由。

(二)詐欺/洗錢犯罪盛行，受詐騙人不計其數，甚至畢生積蓄化為烏有，詐欺集團經由洗錢方式使受詐騙款項難以追回。被告2人分別分擔詐欺取財犯罪終局得財絕對必要的招募面交車手、收取及轉交詐得贓款犯行，均不符合刑法第59條「犯罪情狀」「顯可憫恕」要件。被告沈家婕部分且經原判決第5頁予以駁回。被告吳彥呈、沈家婕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刑，不應准許。

(三)現行審判實務對於是否獲有犯罪所得，完全依憑被告供述。原判決以被告吳彥呈辯稱並未取得犯罪所得的辯解，並無證據證明所辯不實、被告沈家婕已賠償告訴人1萬5千元，超過所供述之3千元犯罪所得，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。因被告2人僅針對量刑上訴，檢察官並未對被告刑之不利益上訴且未舉證此部分犯罪所得之事實，尚難認原判決引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

減刑寬待有所不當。

(四)被告2人在原審均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被告吳彥呈已給付完畢，被告沈家婕仍在分期賠償中，已經原判決量刑審酌。被告沈家婕繼續依約賠償告訴人，核屬應履行之義務；況且至今尚未完成賠償，被告沈家婕上訴以其繼續賠償中而請求從輕量刑，顯無理由。被告沈家婕在本院供稱供出指揮層級之詐欺集團上游即被告吳彥呈；然查，被告吳彥呈僅屬詐欺集團共犯，並非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集團之人，被告沈家婕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之減輕或免除刑罰要件，已經原審調查、審理及原判決第4至5頁詳細論駁。

(五)於本院並未新產生對被告吳彥呈、沈家婕有利的量刑事由。被告2人上訴求處更輕刑度；被告沈家婕上訴對於原判決第6頁駁回緩刑宣告之論述再次請求宣告緩刑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沈念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永煌

法　官

法官雷淑雯因職務調動不能簽名，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，附記其事由。

法　官　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蘇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

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

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